

## 彰化縣 111 年寒假午餐「幸福餐券」申請事宜

- 一、 依據 110 年 9 月 17 日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[11008061] 行政公告
- 二、 辦理期程：111 年寒假（國中在校生為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止），合計 21 日。
- 三、 午餐「幸福餐券」經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50 元整為上限。
- 四、 補助對象：
  - (一) 設籍本縣並領有證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(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、身障)等經濟弱勢國中小學生。
  - (二) 有關「家庭突發因素」及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」學生身分認定，經本府彙整各校調查結果，提供以下其他情境供導師審核參考：
    - 1、 家庭突發因素：
      - (1) 雙親其中一方或雙親死亡。
      - (2) 雙親突發重大傷病。
      - (3) 單親家長臨時無法工作。
      - (4) 家長因疫情無薪假。
      - (5) 社會局緊急安置對象。
      - (6) 雙親其中一方或雙親入獄服刑等。
    - 2、 經導師（家庭訪視）認定：
      - (1) 雙親遺棄教養，由多位親戚輪流提供住所，無人協助提供午餐照顧。
      - (2) 「未」具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法定資格，但家庭所得確實不足以支應生活「基本」開銷。
      - (3) 其他經導師認定，查明確有需求者。
  - (三) 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提出申請表，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，請務必掌握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數與需求並確實提報。
  - (四) 針對導師認定符合領取幸福餐券資格者，請詳細填寫相關表件，以利縣府建檔，作為改善辦理方式之參考。

**五、請欲申請 111 年寒假幸福餐券的師生至 361 辦公室午餐秘書處領取申請表，或列印本公告附檔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(五)放學前，將已填好的申請表繳交至 361 辦公室午餐秘書處。逾期視同放棄本次申請資格，不得異議。**